

展覽廳使用須知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提昇老人精神文化，充分利用場地，提供展出作品水準，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中心之展覽分為申請展覽與邀請展覽，申請展覽每一檔期以七天至十四天為原則，邀請展覽檔期由本中心排定。
- 三、申請展出者請配合事項：
 - (一)申請展覽由藝術工作者或其經紀人提出申請書(格式如附件)及作品照片或幻燈片逕向本中心行政課提出申請展出。
 - (二)申請展覽以國畫、書法、西(水彩、油、膠彩)畫、攝影及各類適合於本中心展出之作品為宜。
 - (三)申請展覽應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，經由本中心核准排定展出日期後，通知申請人辦理租借手續。
- 四、申請展覽經本中心排定展出日期後，未能按時展出者應於二個月前通知本中心。無故不展出者會未經本中心同意自行轉讓檔期者，二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展出。
- 五、展出時有關事項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展出之宣傳由展出單位負責(新聞稿可由展出者撰寫後交由本中心發佈)。
 - (二)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送、保險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
 - (三)展出之作品不得有現場交易之商業行為。
 - (四)展出會場佈置由展出者與本中心共同研商決定後，由展出者負責，本中心從旁協助之。
 - (五)展出期間展出者或團體應指派專人在場解說並維護作品，並須注意儀容、禮貌及服務態度，如有損壞情形者，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；但本中心如有失職情事，由本中心查究行政責任。
 - (六)展出場地內，除懸掛作品及其說明資料外，不得任意張貼與展覽無關之宣傳作品或資料。
 - (七)展出者將每件作品之題目及作畫意境以簡練語句加註，並得加註作者姓名與學、展簡歷，用以提高觀眾欣賞興趣。
 - (八)展出之作品，應符合社會善良風俗，以提昇民眾藝術文化品質。
 - (九)力行環保，懇辭花籃，請展出者全面配合(如未能婉拒時，花籃請於展出後第三天由展出者自行處理，以維護環境整潔)。
 - (十)會場之佈置須於展出前一日下午四時前完成，展品應於展覽

結束次日上午十一時領回，並將會場恢復原狀。

六、排定展出日期若與本中心重大活動衝突時，本中心得於展出前十日通知展出者另行安排檔期，展出單位或個人不得異議。

七、邀請展出應注意事項：

邀請展出由本中心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之個人或團體中邀請之：

- (1)資深藝術家，其作品具創造性，且具有極高名望者。
- (2)國內外資優藝術家，其作品經教育文化主管機關獎勵或推薦者。
- (3)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大專院校專任美術者。
- (4)曾獲國際著名展覽會優選或榮譽獎者。
- (5)本中心之長青學苑、長青園日間託老服務師生聯展。
- (6)具特殊專長或特別收藏者。
- (7)其他經本中心審查適合老人欣賞之作品或社會福利相關資訊。

前項第(6)、(7)款每四個月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評審之。

受邀展出者應於約定時間內備齊作品及清冊完成佈置。

受邀展出者應於場地佈置時親自或派人到場指導。

八、本展覽場地使用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六(九時至十七時)，如有特殊情形經本中心同意者得延長之。

九、展覽場地使用費按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」辦理。場地使用費，每場新台幣壹仟元整，清潔費每日新台幣伍百元整，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。邀請展覽或與本中心合辦展出者，得免收相關之費用。

十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辦理。

十一、本須知經報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